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103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3年9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97236號函備查
104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4年9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5221號函備查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5年9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00111號函備查
108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8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01575號函備查
109年3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8774A號核定改隸變更校名(109.8.1生效)
110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10年2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15323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 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145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8人、全體專任教師111人、職員代表12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12人(含進修部1人)組成。
 - （二）全體專任教師成員產生以當學年度實際聘任人數計數，決議時亦同。
 - （三）職員代表係指學校正式編制職員由各處室職員推選產生：教務處2人、學務處2人、總務處2人、實習處3人、圖書館1人、人事室及主計室各推選1人，共計12人。
 - （四）家長會代表1人，由家長會長擔任。
 - （五）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遴選產生。
 - （六）代理教師為列席人員。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 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 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 - 1、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五日前公告。
 - 2、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五日前公告。
 - 3、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

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(二) 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其有書面委託時，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，並有發言及表決權。
- (三) 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辦理請假。(請假方式：除事先已請假外，限3日(含例假日)內以事假登記補辦手續(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校長交議。
- (二) 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- (三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- (四) 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(五) 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，提案前經充分蒐集學生意見後，免經連署逕行提案。
- (六) 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相關自治組織提案。
- (七) 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七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